(上接B93版)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6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王佳苗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6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784656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8888
网址: www.hlzqgs.com
(6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李慧灵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6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6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12
传真:0571-87902092
联系人:毛亚莉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6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梦雨
客户服务热线: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6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余庆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67)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397
传真:0752-2119396
联系人:郭晴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6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6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F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联系人:夏中苏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70) 华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英忠超
客户服务热线:0532-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71)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7219303
联系人:张冠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7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7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宇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人邮箱:tongcp@jmmw.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7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3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 罗梦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 010-65980408-8000
联系人: 丁姗姗
联系人邮箱:shanshan@eastmoney.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021-6089784
传真: 0571-26698533
联系人:徐映菲
联系人邮箱: xuyf@fund123.cn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 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邮编:100029
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朱亚菲
联系电话:010-62020088-704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全部销售机构的网点分布、购买程序和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它相关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0 层 1009-1010
法定代表人:孟卫民
电话:022-83865255
传真:022-83865266
联系人:续宏帆
经办律师:韩刚、续宏帆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魏佳亮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在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之间进行动态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通常,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30%—8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
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15%—70%。短期金融工具是指现金以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资产配置层次上,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力图通过对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
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收益;在行业配置层次上,根据各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行业资产配置;在股票选择上,本基金将挖掘行业龙头、投资于有投资价值的行业龙头企业;本基金债券投资坚持以久期管理和凸性分析为核心,以稳健的主动投资为主导,选取价值被低估的券种,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实现以资产配置为导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构化分析进行资产配置,以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
分别通过经济增长预期、相关政策预期、通货膨胀、估值水平、行业状况、资金流动、市场情绪、市场结构特征以及其它方面等多个维度的分析,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期,并结合风险约束因素以及投资限制的要求,最终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行业配置
本基金在经济周期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行业景气研究,根据各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行
业资产配置。本基金采用行业评价框架,从行业的基本特征、行业的财务特征、市场对于行业的估值水平以及行业特殊的趋势/事件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和定量分析,对行业上市公司的未来趋势作出判断,针对特定行业设定明显高于市场配置比例,或显著低于甚至禁止投资的配置安排。
(三)精选个股
本基金认为, 行业龙头企业是具有鲜明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的行业代表性企业, 通常处于行业排名前 20%。
行业龙头企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代表了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龙头企业具有核心竞争能力,能够更有效地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且具有能够获得自身发展的能力或者综合素质,行业龙头企业能够以更低的价格或者消费者更满意的质量持续地提供产品或服务,具有持续的良好业绩或具有明显的增长记录或成长前景,从而能够成为长久生存和不断壮大的强势企业。
1、股票选择原则
本基金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奉行基本面、管理、安全边际三位一体的选股原则,挖掘各个行业的龙头企业,努力使本基金的投资者最大限度地分享到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
本基金投资于行业龙头企业股票的比例应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80%以上(含 80%);本基金投资于非行业龙头企业股票的比例应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20%以下(不含 20%),但需基于基本面研究,有充分理由认为该投资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
2、股票选择程序与方法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股票,本基金从公司基本面与市场两个主要方向把握价值投资,建立股票筛选框架,重点针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股票筛选。结合行业背景、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的因素,全面、系统地选择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好公司。
(1)初选
设立投资限制板,剔除 ST 类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嫌疑并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的公司、过去 1 年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形成股票投资基本库。
(2)优选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基本库"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分析研究,确定进入基金备选库的具体股票。
本基金从核心竞争力、价值创造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等方面综合构建行业龙头筛选模型,对股票投资基本库进行筛选,选取行业排名前 20%的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进入基金备选库;此外,行业研究员可以根据行业的特殊性(如寡头垄断),提出另外的候选行业龙头企业,经过公司决策程序批准的候选行业龙头企业也进入基金备选库。
除此之外,本基金可以选择投资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非龙头企业,其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股票资产的 20%。
(3) 精选
本基金依据行业龙头的筛选模型筛选出行业龙头企业, 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并进行证券估值,对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进行精选。
初选和优选主要是在公开的数据和信息基础上进行的,精选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的实际考察来判断企业的基本面状况。实地考察是获得企业真实信息的重要手段,尤其是上市公司的管理状况通过公开的数据很难有确切的披露,而面对面的访谈和观察将帮助我们获得有关公司基本面和管理状况的第一手资料。
本基金在精选证券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拟投资证券的安全边际。安全边际是指企业的市场价格与其估值之间的差值。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的成长阶段等因素,针对不同的公司选择具体适用的估值方法。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通常设定的安全边际为 10%。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对安全边际进行调整。
(四)债券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坚持以久期管理和凸性分析为核心,以稳健的主动投资为主导,通过对宏观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调整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并针对个券进行定价分析,选取被低估的券种,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九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如果今后出现更适合于本基金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88,150,217.50	82.25
	其中:股票	1,888,150,217.50	82.25
2	固定收益投资	199,733,082.60	8.70
	其中:债券	199,733,082.60	8.7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权证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493,751.23	8.34
6	其他各项资产	16,323,115.48	0.71
7	合计	2,295,700,166.81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100,844.00	0.31
B	采矿业	36,957,790.96	1.63
C	制造业	1,338,447,295.95	58.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445,378.43	3.85
E	建筑业	5,171,400.00	0.23
F	批发和零售业	48,960,338.28	2.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42,894.08	0.60
H	住宿和餐饮业	1,118,995.00	0.0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671,869.26	2.45
J	金融业	109,617,075.25	4.83
K	房地产业	66,537,532.15	2.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22,215.84	0.4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027,128.56	1.5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777,115.30	1.8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504,090.88	1.03
S	综合	8,048,253.56	0.35
	合计	1,888,150,217.50	83.14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59	新研股份	2,999,964	105,868,729.56	4.66
2	002103	广博股份	2,118,105	53,821,048.05	2.37
3	300028	金亚科技	1,333,984	51,131,606.72	2.25
4	002074	东源电器	1,724,294	48,969,949.60	2.16
5	002072	凯瑞德	1,860,556	46,792,983.40	2.06
6	002577	雷柏科技	827,799	38,103,587.97	1.68
7	600030	中信证券	1,148,800	37,703,616.00	1.66
8	601688	华泰证券	1,141,900	34,382,609.00	1.51
9	300012	华测检测	1,569,517	34,027,128.56	1.50
10	300183	东软载波	476,613	33,782,329.44	1.49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0,908,082.60	6.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8,825,000.00	2.15
7	可转债	-	-
8	合计	199,733,082.60	8.79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546	14攀城投小微债	600,000	59,286,000.00	2.61
2	101464018	14阳高连 MTN001	500,000	48,825,000.00	2.15
3	1480538	14崑昆仑债	400,000	39,576,000.00	1.74
4	1380188	13金坛债	200,000	20,388,000.00	0.90
5	1180044	11文登债	100,000	10,535,000.00	0.46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45,319.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76,678.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21,170.85
5	应收申购款	2,579,946.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合计	16,323,115.4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74	东源电器	48,969,949.60	2.16	重大资产重组
2	300183	东软载波	33,782,329.44	1.49	披露重大事项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08-2005/12/31	-0.02%	0.03%	0.03%	0.46%	-0.05%	-0.43%
2006/1/01-2006/12/31	50.36%	1.01%	56.94%	0.77%	-6.58%	0.24%
2007/1/01-2007/12/31	93.62%	1.87%	68.47%	1.27%	25.15%	0.60%
2008/1/01-2008/12/31	-50.30%	2.21%	-41.06%	1.69%	-9.24%	0.52%
2009/1/01-2009/12/31	34.85%	1.87%	45.55%	1.13%	-10.70%	0.74%
2010/1/01-2010/12/31	6.85%	1.34%	-7.18%	0.86%	14.03%	0.48%
2011/1/01-2011/12/31	-19.18%	1.02%	-11.47%	0.71%	-7.71%	0.31%
2012/1/01-2012/12/31	-11.29%	1.25%	7.89%	0.69%	-19.18%	0.56%
2013/1/01-2013/12/31	1.21%	1.27%	-3.41%	0.79%	4.62%	0.48%
2014/1/01-2014/12/31	16.54%	1.05%	32.51%	0.70%	-15.97%	0.35%
2015/1/01-2015/3/31	27.70%	1.20%	7.23%	1.07%	20.47%	0.13%
2005/1/08-2015/3/31	125.13%	1.47%	176.10%	1.01%	-50.97%	0.46%

十三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运作费用的费率水平、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费率水平
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的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	1.2%
500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	0.7%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2)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费率水平
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划分等级,持有期越长,赎回费率越低,直至两年后为零。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0%
一年(含)以上两年以内	0.25%
两年(含)以上	0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应当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 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公司的变动情况,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概况、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做了相应的更新;
4、在"五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5、在"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和方式中的代销机构进行了相应更新。
6、在"十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一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
8、在"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9、在"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次更新期间的历次公告进行了补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7 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 年 5 月 20 日,因个人理财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3%。本次减持前,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4,036,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8%,本次减持后,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2,536,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7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25.19	50	0.264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25.19	50	0.264
刘毅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25.19	50	0.264
合 计		——	——	150	0.79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01.2150	9.523	1751.2150	9.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563	0.771	95.8563	0.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1801.2150	9.523	1751.2150	9.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563	0.771	95.8563	0.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1801.2151	9.523	1751.2151	9.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563	0.771	95.8563	0.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8	8.752	1655.3588	8.7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李胜军、郭伯春、刘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217.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5%。上述减持情况请查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上市前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该锁定期已结束,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公司 27.77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且顺利完成, 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一、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41 天",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 3,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16.51 万元, 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二、公司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 万元和 1,9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分别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36 天"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 36 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36 天;
2、产品代码:2171151957;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期限:36 天;
5、投资金额:1,100 万元;
6、产品起始日:2015 年 5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8、预期收益率:4.20%;
9、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
2、产品代码:217115195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期限:91 天;
5、投资金额:1,900 万元;
6、产品起始日:2015 年 5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15 年 8 月 17 日;
8、预期收益率:4.40%;
9、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6月22日	4.679%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2日	4.7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5年2月5日-2015年8月5日	4.9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 52299 号理财计划	保